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2月0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提高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人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Contains detailed text about board composition and shareholder rights.

二、其他说明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以内含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0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923”,投票简称为“润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见某项提案,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表: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Includes instructions for cumulative voting.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组编号为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组编号为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③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组编号为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先具体提案投票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则以已投票表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3月0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0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其他说明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以内含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07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03月05日(星期四)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0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26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02月2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Lists agenda items fo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1.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6年02月0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2. 提案2、3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本次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根据相关规定,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分散选入为候选人在中任意分配(可以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03月03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904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756-7630035。

3. 会议时间:2026年03月0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30)。
4. 会议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证券部。
5.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五、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苏军、叶芸云
电话:0756-7630375
传真:0756-7630035
邮箱:rd@rdpharma.cn
公司办公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邮政编码:519040

6.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日期半天。
2.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附件
1.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农农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每月生猪销售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1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6年1月,公司销售生猪25.02万头(其中仔猪4.53万头),销售收入3.58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2.84元/kg。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参考,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Table with 3 columns: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价格(元/kg), 商品猪销售价格(元/kg). Shows sales data for January 2026.

注:1. 仔猪销售数量在万头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一)因仔猪销售具有周期性,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生猪价格波动风险:生猪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饲料成本波动风险:饲料成本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疫病防控风险:疫病防控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保政策风险:环保政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市场竞争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政策风险:政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其他风险:其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其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计持有股份 100,865,992 30.12% 100,865,992 30.12%

陈新民 19,967,404 5.98% 19,967,404 5.98%

程伟 75,649,494 22.99% 75,649,494 22.99%

合计 194,907,604 58.20% 194,164,204 57.98%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质押情况
(1) 董事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李希先生于2026年01月0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4,907,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监事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程伟先生于2026年01月0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96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陈新民先生于2026年01月0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96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所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07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02月0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概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3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新民先生、LIAO RAN先生、刘杰先生共三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王波先生、叶建木先生、胡正喜先生三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叶建木先生、王波先生、胡正喜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其中,王波先生为法律专业人士,叶建木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胡正喜先生为天然药物化学材料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86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控股股东、其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LIAO RAN先生,1995年出生,加拿大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中医药大学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广东东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盛惠湖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职务。2023年03月至今,在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刘杰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九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部质量部经理,上海康新药业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浙江新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市民生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润都制药(武汉)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润都制药(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叶建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6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正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6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6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6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4,907,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6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6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叶建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6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正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6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6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6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4,907,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6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6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叶建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6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正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6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6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6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4,907,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6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6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叶建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6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正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6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6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6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4,907,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6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6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叶建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